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期內淨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將錄得約80%的跌幅。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未有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0百萬元)。剔除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及撥回遞延稅資產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淨利潤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期內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必要時可作進一步調整，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末發佈之本公司期內中期業績公告內將披露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